**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创新奖学金评审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，全面提高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水平设立该奖学金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对象：参评对象为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，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及华侨学生。个人或小组均可参评。

**第三条** 奖项设置及奖金金额：科研创新奖学奖励金额为 3000元/人。在评选过程中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开进行评选。

**第四条** 评审条件：参评科研创新奖学金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（第 1、2条满足一条即可，第 3条所有申请者必须符合） 。

1、对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，应在所学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，其中本科生要求一篇以上（含一篇） ，研究生要求两篇以上（含两篇） ；或有个人专著出版；

2、在全国性学术论文比赛或技术性比赛中获得第一名；

3、学术研究成果和创新水平有相关领域专家的鉴定意见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程序：评审程序需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评审工作通知要在全院范围发布。

1、各学院根据评审条件推荐候选人。推荐人选需经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通过，参评的研究生还需要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审查通过。学院对推荐候选人在本院范围内公示，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，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，并向全院学生做出解释；

2、推荐候选学生按要求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创新奖学金申请表》 ，专家推荐意见须由具有相关专业副高以上职称者填写，学院意见由学院分党委或党总支填写并加盖公章；

3、将参评学生的申请登记表、论文、科研成果、比赛获奖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等材料报学生处；

4、学校奖学金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奖励名单；

5、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获奖名单，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，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按照“学生奖励名单公示异议处理流程”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。

**第六条** 奖学金发放：实行财务处统一打卡。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保有本细则的解释权。